附件

国家男子、女子五人制足球队利雅得2026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做好利雅得2026亚洲室内及武道运动会（以下简称：利雅得 2026 亚室会）备战和参赛工作，根据《体育总局竞体司关于做好利雅得亚洲室会与武道运动会组团参赛有关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6〕73号)，特制定中国国家男子、女子五人制足球队（以下简称：男、女足五人制国家队)利雅得2026亚室会参赛运动员选拔工作方案。本方案坚决贯彻公开、公正、透明的选拔原则，旨在建立科学的人才竞争机制和培养机制，优先选拔为国效力愿望强烈、意志品质一流的优秀运动员。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足球协会所辖男、女足五人制国家队参加利雅得2026亚室会运动员的选拔工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按照选拔工作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开选拔工作的原则、

程序、条件、标准和选拔结果，接受社会的监督。男、女足五人制国家队依据选拔办法公平公正对待所有符合选拔条件的运动员，不得违反选拔办法搞变通、定特例。

第四条 综合考评、竞争择优原则

运动员选拔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择优选拔出思想道德优、综合素质好、竞技水平高且符合男、女足五人制国家队整体战术体系要求的运动员入选。

第三章 组织与流程

第五条 成立利雅得2026亚室会参赛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及执行小组。领导小组由国家体育总局领导、中国足球协会主要领导组成；执行小组由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社会足球部）分管领导、男足五人制国家队主教练、女足五人制国家队主教练、社会足球部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为选拔工作第一责任人，男、女足五人制国家队主教练分别为本队选拔工作直接责任人，协会纪委领导为选拔工作监督责任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协会社会足球部。

第六条 选拔工作组织机构工作职责

（一）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全面领导、管理和监督运动员选拔工作，对运动员选拔程序和办法提出指导性要求，对队伍选拔工作作出最终决定；

（二）选拔工作执行小组职责：具体负责主持、协调运动员选拔全面工作，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分析、研

判运动员技战术能力水平等相关问题；

（三）主教练职责：男、女足五人制国家队分别全权负责本队选拔工作，全面把控运动员技战术能力、心理素质、队伍位置匹配需求等，是运动员选拔直接责任人。定期、不定期向执行小组通报选拔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汇报；

（四）社会足球部职责：联合教练组参与运动员选拔工作，在选拔环节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协同主教练定期向执行小组、领导小组汇报选拔进展。

第四章 选拔工作程序

第七条 国家队运动员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足球事业；

（二）具备为国争光的崇高信念、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团结协作精神以及追求足球事业高峰的职业素养；

（三）具备精湛的足球专业竞技能力；

（四）品行端正，拥有良好社会公众形象；

（五）主动意愿强烈，自愿入选国家队，能够严格服从国家队各项管理规定。

第八条 选拔工作的时间与方式

（一）选拔时间：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

（二）选拔方式：综合评估与数据化评估相结合。

1. 综合评估

（1）教练组依托国家队各期集训、实战比赛，评估运动员技战术水平、身体竞技状态、心理素质、竞技求胜欲；

（2）教练组现场观摩国内五人制足球赛事，结合亚洲杯、国际邀请赛等历届国际赛事赛场表现，结合球队位置需求综合评议；

（3）教练组、社会足球部结合运动员日常训练、生活作风、赛场心态等综合表现开展评估。

2.数据化评估

依托运动员国内联赛、国际赛事期间的体能监测数据、生理生化指标、技术统计数据、有效出场时长等量化指标开展客观分析。

第九条 运动员产生程序和时间

（一）考察阶段（2026 年 8 月-9 月）

男足五人制国家队教练组对五超、五甲、河北五超等联赛进行考察，结合赛场表现和联赛数据，重点考察和选拔运动员。女足五人制国家队教练组对女五联赛进行考察，并结合国家队集训、女五联赛赛场表现和各项数据指标，重点考察和选拔运动员。

（二）名单确定（2026 年 9 月-10 月）

亚室会前，将通过集训、国际比赛，从技战术水平、身体、心理等方面综合考察运动员，磨合阵容，确定五人制男、女足国家队各 14 人正式参赛名单并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三）名单公示（2026 年 11 月）

选拔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参赛运动员名单，由中国足协官网面向全社会公示。

第五章 选拔工作制度

第十条 会议制度

（一）教练组在集训、赛事期间，每日召开工作例会，复盘当日训练、比赛并完成运动员动态评估；

（二）选拔领导小组根据执行小组工作汇报，不定期召开专项会议，研究处置选拔工作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检查制度

资格审查、体能技术测试、综合考评、名单公示全流程接受领导小组与社会公众双重监督；领导小组监督岗专门受理选拔相关申诉、举报线索。

第十二条 问责制度

严格遵守组织工作纪律，选拔工作未按本办法执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依规严肃追责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向社会全文公开，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后正式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足球协会所有。